

会计证考试辅导：支票的兑现方法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53.htm id="xx21"

class="mar10"> 支票有两种兑现方法：（1）持票人直接向付款银行提示支票。（2）委托自己公司的往来银行代为兑现转账。取得支票后，就要将支票向付款人（金融机构）提示。支票一旦被提示后，付款人就从该提示的支票的发票人户头中，支付支票上记载的金额给持票人。通常都是以（2）的方式兑现支票金额。将支票委托自己公司的往来银行代为交换兑现，银行将支票带至票据交换所交换，由银行之间处理。这时，付款银行的发票人的存款余额不足时，这张支票就成了拒付支票，会被贴上不能付款的笺条而退还。也可由（1）的方式使支票兑现，但如果付款银行是在外地，这么做就很无效率，而且不经由票据交换所，若发生存款不足的情形时，彼此间的纠纷就很难处理。因此，为确保安全及便利性，还是经由银行代为交换兑现。来源：www.100test.com
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考试大 有些发票人很糊涂，即使今年2月无29日，付款日仍写29日，6月无31日，也开6月31日，遇到这种情况，依《票据法》规定，仍依当月最后一天为付款日。支票若经发票人向银行提出止付的申请，付款银行就不得支付金额给持票人。会计人员在收到支票的当天或第二天，就应该立刻将支票转入银行代收。但如果支票拒付，还可以行使追索权，具体条件如下：（1）在提示期间内提示。（2）支票上附有付款银行拒绝支付的理由。由于存款额不足等理由，提出兑现的支票就会被拒付，然后从银行退回

给持票人。这种情况下，虽然支票被拒付，但对持票人而言，有向发票人或背书人要求支付该支票上的金额或利息等的权利，此种权利就称为追索权。行使追索权，必须具备上列二项条件。上述的条件（1）是指发票日后10日内必须提示兑现。如果过了提示期间，发票人可取消付款的委托，而该支票的追索权也随之取消。要证明支票被拒付，付款银行会开立拒付的证明。其有关文句是“××支票，由于×××理由，无法兑现。×年×月×日××银行××分行，经理×××印”。票据拒付被退票时，拒付理由的笺条会随着支票退还给持票人。如果票据遭退票无法领到现金，即可行使追索权。如果行使了追索权，而发票人或背书人无支付的意思表示的话，就会导致诉讼案件的产生。百考试题：会计从业网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